

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相关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“五大任务”，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牧厅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建成了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”（以下简称“乡村振兴馆”），展示和销售区内脱贫地区绿色优质农副产品。为推进乡村振兴馆采购相关工作走深走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加强供应商推荐审核力度

截至目前，全区各级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均已发布供应商征集公告，累计上架商品 481 件，推荐乡村振兴馆供应商 906 家，已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 111 家，其中：经盟市推荐且已入驻供应商 101 家、经自治区本级征集且已入驻电商 10 家。兴安盟推荐



且已入驻供应商数量最多，达到 49 家，占盟市推荐且已入驻供应商的 48.5%；呼和浩特市推荐且已入驻供应商 17 家，占比 16.8%；呼伦贝尔市推荐且已入驻供应商 16 家，占比 15.8%，其余盟市合计推荐且已入驻供应商 19 家。各盟市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加大供应商推荐力度和已推荐供应商入驻速度，壮大乡村振兴馆供应商规模，丰富乡村振兴馆品类范围，满足采购人多样化的采购需求。

## **二、齐心协力推动乡村振兴馆农副产品销售**

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共建乡村振兴馆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，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，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、更高层次的发展。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采购乡村振兴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，推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美，为自治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一份宝贵力量。各盟市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主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和农牧、乡村振兴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共同研究制定支持乡村振兴馆建设工作的政策和举措，促进乡村振兴馆农副产品销售实现较快增长。

## **三、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馆运营管理水平**

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乡村振兴馆，自治区财政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充分吸收先进省份经验，反复优化调整建设方案，不断在优化系统运行、服务体验、质量管控、监

督管理等方面下功夫、做文章。针对乡村振兴馆建设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相关单位及时反馈。乡村振兴馆操作路径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-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-主题馆-乡村振兴馆。



(联系人：政府采购处 王云鹏，联系电话：0471-4192321)